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聘用第三方参与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农文〔2020〕156号)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通知》(豫农文〔2024〕80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对“聘用第三方参与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进行采购,欢迎有意向并符合资质条件的机构参加本项目的报名。

一、项目名称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聘用第三方参与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新乡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包含初步设计评审、实施方案审核、设计变更评审、竣工验收、绩效评价、日常监管、上图入库等相关工作全过程管理。

(一)项目初步设计及实施计划评审阶段

负责组织安排新乡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评审工作。主要负责评审专家选取、组织评审、专

家评审意见的收集汇总,分类出具相应报告,修改完善后初步设计复评,实施计划审核汇总等相关工作,经专家组签字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实施阶段

1、资料管理。督促指导辉县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分类、分阶段做好项目资料汇编和存档,同时做好市级汇总。根据上级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益等相关信息汇总和审核工作。

2、现场技术指导。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到施工现场,对施工工程质量与设计一致性进行指导检查,定期到施工现场,发现问题立即纠正。

3、变更管理。组织专家,对辉县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工程变更的合理性、科学性、必要性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经专家组签字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1.成立竣工验收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成立项目竣工验收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5 名,各行业专家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负责制定验收流程和标准,准备验收评审要点、单项工程验收表、验收评审意见表等工作资料。

2.开展竣工验收。按照上级部门竣工验收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开展外业实地核查,对施工标准与规划设计的一致性,工程建设质量合规性,工程变更合理和必要性等情况进行评议,并对专家意见进行记录汇总;开展内业资料审核,对竣工验收

资料的完整规范性,项目批复、招投标管理的规范性,施工标准与规划设计的一致性,变更程序规范性,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建后管理等情况进行评议,并对专家意见进行记录汇总;出具竣工验收意见和问题,经专家组签字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3.竣工复验。对辉县市上报的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改方案,竣工验收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分外业和内业逐项复核整改情况,经复验专家组签字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以上工作,如省农业农村厅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四)其他相关工作

服务机构需派驻 1-2 名技术人员驻场,负责实施阶段和竣工后,各类资料整理汇总,配合业主进行实施阶段外业核查,并及时处理技术服务过程中各项工作。

三、预算金额

项目总额 18 万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

从项目设计评审之日起,到项目建设全过程结束。其中:

设计评审工期:在接到辉县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评审申请后,应在 7 天内完成设计评审工作。

工程验收工期:在接到辉县市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 60 天内完成验收工作。

五、质量要求

按照《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市级评审、实施计划审核、项目建设监管、竣工验收等工作，符合省级各项工作标准。

六、资格条件

- 1.第三方机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2.第三方机构须具备测绘甲级、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农林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第三方机构应承担过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或全过程管理相关业绩。

七、有关要求

报名单位可于2024年3月21日、22日和25日，每天8:00-17:30（工作时间）通过电话的方式，咨询有关事项和进行报名，报名表（见附件）及时发至我局邮箱，逾期不再受理。接受报价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职荣明 15037330011

电子邮箱：xxncjntk@126.com



附件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聘用第三方参与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报名表**

序号	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1				
2				
3				
4				
5				
6				
7				